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2018年9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十二条修改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公安、民政、统计等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特点，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互通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二、将第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广电、民政、医疗保障、民族、新闻出版等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特点，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树立科学、文明的生育观念，自觉实行计划生育。”

三、将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中的“夫妻已生育的两个子女中有残疾”修改为“夫妻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子女中有残疾”。

四、将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医疗保

健机构为新生儿出具出生医学证明，应当同时填写生育登记报告，并定期向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等部门报告。”

五、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流动人口可以凭合法的婚姻、身份证件，到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开具婚育证明。办证机关应当于收到申请后当场出具婚育证明；需要查验当事人婚姻、身份信息的，办证机关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电子婚育证明和纸质婚育证明具有同等效力。”

六、将第二十八条修改为：“流动人口应当自到达现居住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当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供本人及家庭人口的基本信息。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号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30日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核查流动人口的婚育情况；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七、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有关部门办理涉及流动人口的事项时，应当采集其基本信息，并将流动人口的基本信息及时通报当地同级卫生健康行政等部门。”

八、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聘(雇)

用成年流动人口的用人单位和个人，或者向成年流动人口出租出借房屋的房屋业主，在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了解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情况时，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

九、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本省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由经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免费进行婚前医学检查。经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并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用人单位应当给予一至二日的检查时间。”

“婚前医学检查所需费用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担，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具体办法由市、县(区)、自治县人

民政府另行规定。”

十、将第五十四条改为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缴纳社会抚养费的人员，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其他人员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组织给予纪律处分。”

十一、将第十条中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修改为“村(居)民委员会”，删去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中的“或者卫生健康行政等部门”；将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中的“行政处分”修改为“处分”。

十二、将本条例中的“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修改为“卫生健康行政等部门”。

本决定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居住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和户籍在本省而居住在省外的公民，以及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夫妻双方均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提倡优生、优育。

第四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以宣传教育为主、避孕为主、经常性工作为主，应当与增加妇女受教育和就业机会、增进妇女健康、提高妇女地位相结合，与发展经济、帮助育龄夫妻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主要领导是本地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并作为考核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绩的重要内容。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预算，并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逐步提高经费投入的总体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给予重点扶持。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应当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第八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人口发展规划，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规划，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根据人口发展规划，制定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咨询、服务、统计等工作。

第十二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险、公安、民政、统计等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工作特点，与卫生健康行政等部门互通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信息，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第十三条 卫生健康、教育、科技、文化广电、民政、医疗保障、民族、新闻出版等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各自的特点，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引导公民树立科学、文明的生育观念，自觉实

(2003年10月22日海南省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5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3月31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8年9月30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海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行计划生育。

报刊、广播、电视等传媒负有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的义务。

学校应当采取符合学生特点的方式，有计划地开展人口、国情、心理生理卫生、青春期或者性健康教育。

医疗保健机构应当通过提供医疗保健服务，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引导公民树立科学的生育抚育观念。

第十三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单位负责、村(居)民自治、综合治理。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责任制。各单位应当将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情况定期公布，接受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检查、指导和群众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制定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不得与法律法规相抵触，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城镇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应当依托社区，实行社区管理和服务。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和物业管理机构应当支持和协助有关部门或者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四条 法人和其他组织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应当约定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负有统计责任的单位应当如实提供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统计资料，不得虚报、瞒报、拒报，不得伪造、篡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实行计划生育的情况，并不得藏匿或者包庇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人员。

第十五条 生育调节

第十六条 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多生育子女的，属于超生。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双方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一)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前一方已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子女，或者双方再婚前各生育两个以内子女，再婚后无共同生育子女的；

(三)夫妻符合法律、法规生育的子女中有残疾，经病残儿医学鉴定机构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且医学上认为夫妻可以再生育的；

(四)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上述再婚情形不含复婚。

夫妻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因子女死亡无子女或者只有一个子女的，可以按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自主安排生育。

第十八条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农村居民，夫妻双方或者一方是少数民族(不含人口在一千万以上的少数民族)且

夫妻双方工作生活在少数民族聚居地，生育两个子女都是女孩的，可以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

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村民委员会转为居民委员会之日起三年内，依照前款的生育规定执行；三年后依照城镇居民的生育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归侨、侨眷的生育，夫妻一方为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台湾地区居民的生育，外国公民的生育，以及户籍在本省但居住在境外的公民的生育，依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夫妻双方可以自主安排生育时间。

生育第一个和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双方持结婚证向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登记，免费领取生育服务证。生育登记管理办法，依照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一个子女的，由夫妻双方持结婚证及有关证明材料向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对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予以批准，并发给生育服务证；对不符合再生育条件的，不予批准，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夫妻双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安排生育；如再生育的，按超生处理：

(一)违反国家和本条例规定擅自终止妊娠；

(二)遗弃子女；

(三)借收养、代养名义或者以送养、寄养方式再生育子女；

(四)谎报婴儿性别或者死亡。

第二十三条 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怀孕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经说服教育仍拒绝终止妊娠的，按照本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医疗保健机构为新生儿出具出生医学证明，应当同时填写生育登记报告，并定期向所在地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

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凡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不得生育；已怀孕的，应当终止妊娠。

第二十六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

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七条 流动人口可以凭合法

的婚姻、身份证件，到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开具婚育证明。办证机关应当于收到申请后当场出具婚育证明；需要查验当事人婚姻、身份信息的，办证机关应当于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出具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核查流动人口的婚育情况；告知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可以享受的计划生育服务和奖励、优待，以及应当履行的计划生育相关义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工作，做好流动人口婚育情况登记。”

七、将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有关部门办理涉及流动人口的事项时，应当采集其基本信息，并将流动人口的基本信息及时通报当地同级卫生健康行政等部门。”

八、将第三十条修改为：“聘(雇)

对已生育两个及以上子女的夫妻，提倡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第三十七条 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提供的避孕药具和下列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一)避孕节育情况检查；

(二)放置或者取出宫内节育器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三)放置或者取出皮下埋植避孕剂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四)实行计划生育的人工终止妊娠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五)输卵管、宫腔镜、腹腔镜等手术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六)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诊治；

(七)经卫生健康行政等部门批准施行的复通手术及其技术常规所规定的各项医学检查；

(八)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项目。

前款所需经费由县级以上财政予以保证。城镇从业人员已参加生育保险的，依照生育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以及其他检查治疗时，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因计划生育手术出现并发症的，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机构鉴定，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等部门审核确定，指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治疗。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在治疗及病假期间，工资照发，并享受全勤待遇；农村居民及其他城镇居民，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补助。补助数额不低于当地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具体标准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规定。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而增加的手术费用，由施行手术的单位承担。

发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事故的，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省实行免费婚前医学检查，由经批准的医疗保健机构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免费进行婚前医学检查。经婚前医学检查，对诊断患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医师应当向男女双方说明情况，提出医学意见，并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第四十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施行计划生育手术以及其他检查治疗时，应当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第四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享受下列奖励与优待：

(一)属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工作人员的，由夫妻所在单位各发一半；

(二)夫妻一方为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工作人员，另一方无从业单位的，由从业单位一方全额发放；

(三)夫妻双方均属非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组织工作人员或者夫妻一方为农村居民的，其奖励费列入市、县(区)、自治县预算，由市、县(区)、自治县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等部门发放。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可以一次性发放，也可以分期发放。

外省流动人口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二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享受下列奖励与优待：

(一)在分配征用土地安置补助费和集体经济收入、享受集体福利、划分宅基地时增加一人份额；

(二)在扶贫项目、资金、技术等方面予以照顾；

(三)对报考省内普通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的独生子女，给予加分照顾；

(四)各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奖励与优待。

第四十三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凡符合再生育条件的夫妻，自愿终身不再生育且落实长效避孕节育措施